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地质灾害监测员管理办法的通知》（玉政办发〔2014〕160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玉政办发〔2012〕122号）、江川区委常委会会议纪要第9期（三届10次）。

1. 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

1. 项目基本概况

开展江川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开展全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

（二）建立6个乡镇自然资源管理所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开展情况考核机制;

（三）开展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绩效事前评估;

（四）完成其他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五）对各乡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开展情况检查(汛前、汛中、汛后各检查不少于1次)。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资金安排90.00万元。

（一）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合计332,000.00元，分别为：

1.地质灾害宣传培训经费：22,000.00元（区级2次10,000.00元，乡镇（街道）6次/2,000.00元）；

2.地质灾害应急演练：87,000.00元（每个地质灾害点一次/3,000.00元，29个点）；

3.地质灾害应急处置50,000.00元；

4.监测人员补助经费29,000.00元（58名监测员，500.00元/人）；

5.地质灾害隐患点警示牌、标识牌、警报器设置配备17,000.00元；

6.监测、巡查、应急调查人员物资配备52,000.00元（雨衣、雨鞋、手电、卷尺400.00元/人，人员130人）；

7.科技支撑服务费60,000.00元；

8.气象监测预警服务费15,000.00元。

（二）小型地质灾害治理项目3个，合计568,000.00元，分别为：

1.江城镇云岩村委会西山一组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80,000.00元；

2.江城镇云岩村委会云岩寺小组村后不稳定斜坡、山体垮塌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工程118,000.00元；

3.安化彝族乡早谷田村委小石洞河村地质灾害治理工程370,000.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地质灾害群策群防工作经费汛期前拨付至乡镇（5月15日前），三个小型工程治理项目于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项目建设，11月30日前完成市级验收工作。待项目验收后拨付所有结余资金。

八、项目实施成效

加强对重点危险区域和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预警，健全和完善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了地质灾害预报成功率，加大了山区农村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普及，提高了全民防灾、避灾和减灾意识，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避免人员的伤亡和财产的损失，切实解决了受灾群众的实际困难。

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1. 项目名称

不动产登记信息运行维护服务（非税安排）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第5次局务会议纪要、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第10次党组会会议纪要、政府采购实施计划(采购单位)编报表、政府采购方式变更意见表（主管预算单位）、云南省政府采购方式变更审批表、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云通招YX—2020—22）、玉溪市本级及各县（市区）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2020—2022年运行维护服务项目费用分配明细表、关于玉溪市本级及各县（市区）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2020—2022年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招标结果的通知、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运维费催款函。

1. 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

1. 项目基本概况

自2016年不动产登记中心成立以来，每年都需要投入一定的资金进行信息维护及平台建设。

1. 项目实施内容

完成江川区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系统（含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权籍管理系统、数据接入与上报系统、协同共享系统、查询共享系统、社会公众查询系统）的运行维护、本地化升级改造以及新增功能的上线使用和维护；为“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和“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技术保障。

1. 资金安排情况

本年度预算安排272,220.00元。

**七、项目实施**

江川区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2020-2022年运行维护服务费，由市局统一招标，费用各县区自行承担。按2020年至2022年信息平台运维合同每年应支付90,740.00元，2020-2022年合计272,220.00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为不动产登记信息接入、上报、统计和不动产登记数据梳理、提取、导出等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技术保障；为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技术保障，按需求对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进行升级和数据推送、检验日常运行维护、数据库管理维护、数据接入上报、日常数据提取、协助解决本地化业务需求、协助开展信息协同共享工作、协助开展其它不动产临时工作等。

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1. 项目名称

临时人员工资(非税安排)补助经费

1. 立项依据

临时人员2023年12月份工资花名册、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2024年聘请临时人员工资测算表。

1. 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

1. 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及云南省的有关规定，由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招聘的临时人员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矿产资源管理、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工作，不但提高工作效率，而且增加就业岗位。工资支付实行按月发放（非税安排）。

1. 项目实施内容

（一）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二）做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矿产资源管理等工作;

（三）做好其他安排的工作。

1. 资金安排情况

资金安排55.00万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1.发挥各自工作特长，进行有效安排工作岗位；

2.根据工作需要，进行人员抽调及岗位调整。

八、项目实施成效

做好人员的管理及工作安排，提高工作效率。

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1.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采购（非税安排）补助经费

二、立项依据

办公设备采购计划表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用于本单位工作办公。

五、项目实施内容

我单位工作设备趋于老化，需要进行办公设备的更新及更换。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年资金安排30.042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办公设备的使用状况，分批分次进行采购、更换。

八、项目实施成效

保证工作质量，提高工作效率。

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1. 项目名称

安保服务（非税安排）补助资金

1. 立项依据

保安服务合同1

1. 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做好本单位安保服务，完成门岗值守，形象执勤。对出入办事车辆进行礼貌指引、规范停放；负责公院内夜间值守及适时巡逻，有效保护职工财产安全按照合同，防止治安刑事案件的发生。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做好安保服务，完成门岗值守；

（二）做好出入车辆指引、规范停放工作；

（三）做好来人来访的登记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资金安排6.42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于2024年6月底以前支付一半；

（二）于2024年12月底前支付另一半。

八、项目实施成效

保障单位工作人员及财产安全，防止治安刑事案件的发生。

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1. 项目名称

保洁服务（非税安排）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保洁服务合同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做好本单位保洁服务，完成公共区域的卫生工作。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做好日常清洁工作；

（二）公共区域每年进行二次大扫除；

（三）每年清洗一次窗帘。

六、资金安排情况

资金安排1.9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于2024年6月底以前支付一半；

（二）于2024年12月底前支付另一半。

八、项目实施成效

完成局机关办公区公共区域卫生状况的保洁维护、使

局机关办公区域时实保持干净整洁。

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1. 项目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采购(非税安排）项目。

二、立项依据

云自然资确权〔2022〕675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云自然资确权〔2022〕675号），要求大理市、宜良县、江川区认真贯彻落实，要求以2023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确权登记颁证任务；2023年12月底前，试点地区将登记成果汇交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2024年3月底前，登记成果汇交至国家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我区已印发《玉溪市江川区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全区工作在2023年6月已经全面启动，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发放纸质不动产权证书。

五、项目实施内容

完成不动产权证书采购工作，满足不动产登记工作需要。

六、资金安排情况

资金安排13.65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次性支付。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不动产权证书是国家依法保护不动产权利人所持不动产的合法凭证，是由不动产登记机关管理并核发的一种财产凭证，是权利人依法取得不动产的合法证明，也是依法对所拥有的不动产行使占有权、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证件。

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1. 项目名称

档案室密集架采购（非税安排）安装项目。

二、立项依据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云自然资确权〔2022〕675号），要求大理市、宜良县、江川区认真贯彻落实，要求以2023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确权登记颁证任务；2023年12月底前，试点地区将登记成果汇交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2024年3月底前，登记成果汇交至国家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我区已印发《玉溪市江川区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全区工作于2023年6月已全面启动，对符合登记条件的61,890宗农村宅基地及房屋进行登记发证，按照《云南省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办法（试行）》（云自然资规〔2019〕1号）规定，在登记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均要进行整理存档。为了及时将完成登记形成的档案资料整理上档案架保管，故编报该采购项目。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云自然资确权〔2022〕675号），要求大理市、宜良县、江川区认真贯彻落实，要求以2023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确权登记颁证任务；2023年12月底前，试点地区将登记成果汇交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2024年3月底前，登记成果汇交至国家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我区已印发《玉溪市江川区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全区工作于2023年6月已全面启动，对符合登记条件的61,890宗农村宅基地及房屋进行登记发证，按照《云南省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办法（试行）》（云自然资规〔2019〕1号）规定，在登记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均要进行整理存档。为了及时将完成登记形成的档案资料整理上档案架保管，故编报该采购项目。

五、项目实施内容

完成不动产档案资料整理上档案架保管需要。

六、资金安排情况

资金安排29.7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次性支付。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不动产登记档案是非常珍贵的，即是保证依法登记的最有力的凭据，也是权利人依法取得不动产的合法证明，更是今后查询利用不可缺少的登记环节，组织开展本次项目，是满足我区农村宅基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的现时需求。

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1. 项目名称

2020-2022年云南省自然资源厅驻江川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

二、立项依据

根据《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45号)文件要求，为着力解决我省基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与运行中的技术支撑力量薄弱、组织架构不完善、工作机制不健全等突出问题和短板，建立长期稳定高效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切实增强基层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提高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和工作效率，夯实基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任，落实完成好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各项目标任务。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总公司作为省自然资源厅驻江川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站单位，全面负责江川区自然资源局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相关工作，共同建设县级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45号)文件要求，为着力解决我省基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与运行中的技术支撑力量薄弱、组织架构不完善、工作机制不健全等突出问题和短板，建立长期稳定高效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切实增强基层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提高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和工作效率，夯实基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任，落实完成好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各项目标任务。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总公司作为省自然资源厅驻江川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站单位，全面负责江川区自然资源局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相关工作，共同建设县级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

五、项目实施内容

落实完成好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各项目标任务。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总公司作为省自然资源厅驻江川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站单位，全面负责江川区自然资源局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相关工作，共同建设县级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

六、资金安排情况

资金安排20.0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次性支付给项目实施单位。

八、项目实施成效

建立健全江川区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形成由江川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统筹兼顾、管理协调，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总公司全面提供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的稳定、高效合作机制，提高了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和工作效率。